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葉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8240

傳真：(02)3322-9527

電子信箱：h7610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1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1件公告影本。

(A21020000I1081401952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
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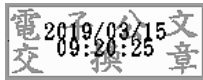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部藥製字第059745號品名「愛普特羅」

正本：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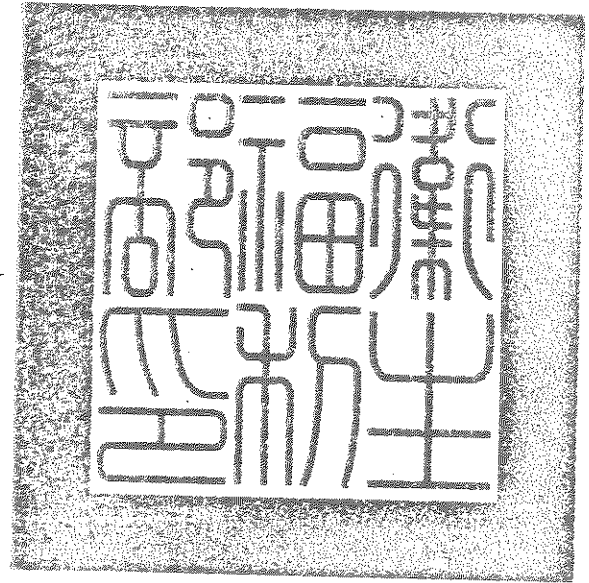
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6802571號  
附件：



禮奇

主旨：公告註銷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

依據：

- 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部藥製字第059745號 品名「愛普特羅」
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

# 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